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936號

上訴人 張樹花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複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

巫家佑律師

上訴人 黃鈺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4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張樹花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訴人黃鈺琄應再給付上訴人張樹花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捌仟壹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黃鈺琄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黃鈺琄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張樹花以新臺幣捌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黃鈺琄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捌仟壹佰陸拾壹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張樹花（以下逕稱兩造姓名）主張：黃鈺琄自民國85年起，受僱於伊經營之思飛亞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思飛亞公司，嗣於91年12月4日解散）、極優企業有限公司（設於貝里斯之境外公司，下稱極優公司）及英磊國際商事有限公司（下稱英磊公司）。自98年起，併受伊委託代繳伊個人之中

01 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
02 新銀行）信用卡消費帳款。詎黃鈺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3 有，自100年1月起至102年5月間止，利用受託為伊管理公司
04 與個人帳務，繳納中信、台新銀行信用卡帳款之機會，憑伊
05 簽署之提款條，自伊個人在第一商業銀行所開立、帳號0000
06 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領款項，僅實際繳付如
07 附表B欄所示金額，而將同附表C欄所示款項（即各期「應
08 繳款項」與「實繳款項」之差額）侵吞入己，金額達新臺幣
09 （下同）2,808,697元。黃鈺琄之侵占行為屬刑事犯罪，業
10 經判決有罪確定（下稱系爭刑案），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方
11 法加損害於伊，復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不當利益，爰依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79條規定，求為命黃鈺琄給付伊2,8
13 08,697元本息之判決等語。

14 二、黃鈺琄則抗辯：伊為張樹花管理公司及個人帳務，張樹花除
15 委託伊代繳個人信用卡帳款外，另委託伊代為處理英磊公
16 司、境外極優公司之公司帳款、及信用卡外之其他私人款
17 項。而張樹花唯一收入來源，僅有極優公司之出貨收入，此
18 亦為伊支付款項所有來源。惟張樹花私人款項金額過大，且
19 公司有時須先支付款項於廠商，廠商方始出貨，伊既受託處
20 理上開事務，乃據應付款項之輕重緩急，先將應繳信用卡帳
21 款部分款項付款於廠商，待下次出貨收入進帳，再用以填補
22 未繳之信用卡帳款。伊承認有挪用應繳信用卡帳款之款項，
23 惟伊挪用目的，係為給付張樹花所經營公司之帳款，並非占
24 為己有。況伊係向張樹花請領，經張樹花同意並簽具提款條
25 後，由伊持提款條自系爭帳戶提領金錢繳納信用卡帳款，而
26 伊所製作之100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餘額明細
27 表（下稱系爭明細表），與系爭帳戶收入支出相符，足見伊
28 未不法侵占張樹花交付之金錢。退步言之，縱伊未將張樹花
29 交付之金錢，全部用於為張樹花繳交信用卡帳款，張樹花每
30 期均非交付與應繳款項同額之金錢予伊，其主張侵占金額之
31 計算方法，亦屬有誤等語。

01 三、原審為張樹花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即判命黃鈺琄給
02 付張樹花230,536元，及自106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張樹花其餘請求。兩造均提起上
04 訴，張樹花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張樹花部分廢棄；(二)
05 上開廢棄部分，黃鈺琄應再給付張樹花2,578,161元，及自1
06 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黃鈺琄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黃
08 鈺琄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張樹花在第一審之訴及假
09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兩造對他造之上訴，均答辯聲明：上訴
10 駁回，黃鈺琄另答辯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1 告免為假執行。

12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3 (一)黃鈺琄自85年起任職於張樹花經營之思飛亞公司（91年12月
14 4日解散）、極優公司（境外公司，在臺開設OBU金融帳戶，
15 下稱系爭OBU帳戶）及英磊公司。自98年起併受張樹花委
16 託，代其繳納其個人申辦取得之中信、台新銀行信用卡消費
17 所生信用卡帳款（見本院卷第107-110頁）。

18 (二)黃鈺琄因將張樹花交付之信用卡帳款據為己有，觸犯刑法第
19 335條侵占罪，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歷審案號：原法院
20 104年度易字第962號、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669號，見原審
21 卷第15-25、407-417頁）。

22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為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明定。張樹花主張黃鈺琄於100年1月至
25 102年5月期間，利用受託為其處理帳務，及繳納中信、台新
26 銀行信用卡帳款之機會，將其擬用以繳納信用卡帳款之金錢
27 2,808,697元侵占入己，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請求黃鈺琄賠償，為黃鈺琄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
29 查：

30 (一)黃鈺琄確有侵占張樹花擬用以繳納中信、台新銀行信用卡帳
31 款之金錢230,536元乙節，為前述刑案所認定之事實。惟刑

01 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即為獨立民事訴訟，民事庭
02 自得獨立調查事實，不受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
03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判決參照）。本件原為系爭刑案
04 之附帶民事訴訟，嗣移送至原法院民事庭審理，依上說明，
05 本院並不受系爭刑案認定事實之拘束，合先敘明。

06 (二)張樹花主張其中信、台新銀行信用卡，於100年1月至102年5
07 月期間，各期應繳帳款、實繳帳款及未繳帳款金額，分別如
08 附表A、B、C欄所示，黃鈺琄於原審及本院均無爭執（見
09 原審卷第366-367頁、本院卷第107-110頁），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80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黃鈺琄於本院另請求調閱
11 前開期間之張樹花中信、台新銀行信用卡帳單，欲證明張樹
12 花主張之相關金額有誤（見本院卷第378頁），顯係欲撤銷
13 自認，然其未得張樹花之同意，復未證明自認與事實不符，
14 即與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之規定未合，不生撤銷自認之
15 效果。

16 (三)又黃鈺琄於本件坦認有於85年起受僱於張樹花經營之公司，
17 並自98年起亦幫張樹花處理個人事務，包括代其繳納中信、
18 台新銀行信用卡帳款之事實（參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
19 其復於系爭刑案中陳稱：其係自系爭帳戶領款，繳納張樹花
20 之信用卡帳款。系爭帳戶及系爭OBU帳戶均為其所管領，但
21 所有支出均須張樹花簽名。系爭帳戶於100年1月至102年5
22 月間款項均係由其提領，其的確未將張樹花給其之金錢全部
23 拿去繳信用卡費，亦未曾以自己之金錢繳納信用卡費等語明
24 確（見系爭刑案103年度他字第6236號卷【下稱他字卷】第6
25 0頁背面至第61頁、第191頁背面、第239頁背面；一審卷(一)
26 第103頁背面、第307頁背面、卷(二)第94頁背面至第95頁、第
27 149頁、二審卷第209頁背面、第210頁背面至第211頁）。參
28 之前開挪用款項情事遭張樹花察覺後，黃鈺琄乃於102年7
29 月18日出具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其上先由張樹花手
30 寫載明：「本人黃鈺琄，盜用雇主張樹花託付所給予現金，
31 包括中信銀行、台新銀行信用卡費挪占私用，同意承諾犯下

過犯，數月來僅支付最低應繳，已過數月，仍有中信卡196,832元、台新卡33,704元尚未付……茲此切結證明近日歸還」等語，再由黃鈺琄簽名確認（見原審卷第119頁）；兼以黃鈺琄於同年11月29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張樹花表示：「我挪用的健勞保、卡費，我不會不承認，但我沒有另外多拿的，我也不可能承認」等語（見原審卷第131頁），核與張樹花於系爭刑案證稱：黃鈺琄負責英磊公司、極優公司及思飛亞公司的會計事務，其個人信用卡帳款繳交也委託黃鈺琄。黃鈺琄會幫其寫提款條後幫其蓋章，因為取款方式除印章外，需要其簽名，黃鈺琄拿其簽名的提款條去領款。通常是由系爭OBU帳戶轉至系爭帳戶，再由系爭帳戶領款去支付公司費用及其個人支出；附表所示信用卡帳款，黃鈺琄均只有繳納部分等語大致相符（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一)第139-140頁、第142頁），堪認黃鈺琄自系爭帳戶領款後，並未將張樹花擬用以繳納中信、台新銀行信用卡帳款之金錢全數執以繳款，而僅實際繳付如附表B欄所示金額。

(四)黃鈺琄又於系爭刑案中陳稱：其有依帳單金額所列台新、中信銀行信用卡帳單全額繳款金額，列在其製作系爭明細表交給張樹花核閱，嗣連同表上其他費用去將系爭OBU帳戶之美金結售成新臺幣。其中有些廠商的費用，張樹花不願意付，其從中信銀行信用卡原本預估列計金額拿去付等語（見系爭刑案他字卷第190頁、一審卷(二)第93頁背面、第94頁背面），而張樹花亦於系爭刑案及本院陳稱：其是依照黃鈺琄提供之系爭明細表所列每期信用卡帳單應繳全部金額，簽提款條給黃鈺琄等語（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一)第95頁背面、本院卷第326頁）。黃鈺琄既於每期自行製作之系爭明細表上，列載全額之中信、台新銀行信用卡應繳帳款予張樹花核閱，張樹花並依該明細表所載金額簽署提款條予黃鈺琄領款後繳費，足認黃鈺琄應有按附表A欄所示每期信用卡款全額應繳金額，憑張樹花簽名之提款條全額領取，然其卻僅繳納如附表B欄所示金額，而就附表C欄所示金額如何支付廠商費用

01 之利己事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詳後述），從而，張樹花
02 主張黃鈺琄將附表C欄所示金額（即應繳金額與實繳金額間
03 差額）計2,808,697元，皆侵占入己，即屬可信。黃鈺琄顯
04 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侵占手段，加損害於張樹花，張樹花自
05 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黃鈺琄賠償。

06 (五)至黃鈺琄於本件所辯各節，均非可採，茲析論如後：

07 1.黃鈺琄辯稱張樹花從未交付現金予其繳納中信、台新銀行
08 信用卡帳款，而均係簽發提款條由其自系爭帳戶領款後持
09 以繳納，觀諸系爭帳戶之支出明細，並無如附表A欄所載
10 金額之提領紀錄，足證張樹花並未交付其如附表A欄所載
11 金錢，故張樹花主張遭其侵占2,808,697元，即非可信云
12 云（見原審卷第362-3、362-4頁）。惟自系爭帳戶提款者
13 為黃鈺琄，自該帳戶領出之金錢如何支用，亦係由黃鈺琄
14 所掌控，此由系爭帳戶之支出明細（見原審卷第239-291
15 頁），亦無法與附表B欄所載金額勾稽，即可得證。況張
16 樹花於本院陳稱：黃鈺琄是拿系爭明細表給其核閱，再拿
17 很多提款條讓其簽名，上面的資訊都是用鉛筆先寫好，其
18 只有核對系爭明細表與提款條上的金額，沒有注意是從哪
19 一個帳戶提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26頁），而黃鈺琄所製
20 作之系爭明細表內容是否正確顯屬可疑（詳後述），則黃
21 鈺琄持以從系爭帳戶提款之提款條，其上金額是否正確、
22 是否與張樹花簽名時相符，亦有疑義，自不能以系爭帳戶
23 無如附表A欄所載金額之提領紀錄，而認張樹花主張遭侵
24 占之金額不實。

25 2.黃鈺琄復辯稱：兩造在系爭刑案提出之系爭明細表相符，
26 足證其並未侵占張樹花之信用卡帳款云云（見原審卷第42
27 6-428頁）。惟張樹花於系爭刑案一審提出黃鈺琄前留存
28 於公司之「EEL100/12/01-100/12/31銀行存款餘額明細
29 表」共計3紙（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一)第154-156頁），與
30 黃鈺琄於系爭刑案偵查中所提同一名稱之明細表僅有1紙
31 （見他字卷第140頁），形式上顯有不合，內容亦未盡相

同。而黃鈺琄曾為張樹花繳納如附表編號22至31 B 欄所列信用卡帳款，惟其所提之「EEL102/02/01-102/02/21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EEL102/05/01-102/05/31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EEL102/06/21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見他字卷第261、263-264頁），未見任何當月待繳之信用卡帳款支出列明其中，亦有不符。又黃鈺琄於所提系爭明細表中列計之信用卡費數額，與其在系爭帳戶存摺交易明細手寫註記之信用卡費提領數額，亦多有齟齬之處，諸如：①黃鈺琄在「EEL100/07/01-100/07/21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載明「中信卡費」42,785元，然100年7月8日在存摺手寫註記「中信卡費」提領金額為48,858元（見他字卷第135、168頁）。②黃鈺琄在「EEL100/10/01-100/10/25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載明「中信卡費」17,481元，然100年10月7日在存摺手寫註記「中信卡費」提領金額為23,192元（見他字卷第138、169頁）。③黃鈺琄在「EEL101/03/01-101/03/22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載明「中信卡費」22,578元，然其101年3月12日在存摺手寫註記「中信卡費」提領金額29,815元（見他字卷第171、247頁）。④黃鈺琄在「EEL101/05/01-101/05/15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載明「中信卡費」22,586元，然101年5月9日在存摺中手寫註記「中信卡費」提領金額為27,740元（見他字卷第171、250頁）。⑤黃鈺琄在「EEL101/07/01-101/07/30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就7月9日至同年月24日存款餘額列計支出「中信卡費」為13,606元，然於黃鈺琄所指101年7月9日至同年月24日間，未曾在系爭帳戶存摺中註記有「中信卡費」之提領金額（見他字卷第172、252頁）。⑥黃鈺琄在「EEL101/12/01-101/12/30銀行存款餘額明細表」載明「中信卡費」37,819元，然100年12月20日黃鈺琄在存摺中手寫註記「中信卡費」提領金額為43,477元等（見他字卷第174、259頁）。再者，前開黃鈺琄自行製作之系爭明細表，或系爭帳戶存摺之手寫加註明細所記載

01 提領、繳款金額，多與附表B欄所示數額有異，尤徵系爭
02 明細表與系爭帳戶存摺手寫加註明細，與事實不符，無從
03 為有利黃鈺琄之認定。

04 3.黃鈺琄又抗辯：其挪用信用卡帳款之目的，係為給付公司
05 其他應付帳款，並非占為己有云云（見原審卷第508-509
06 頁），惟其所辯並無積極事證為憑，已難遽信；況黃鈺琄
07 若係將張樹花交付之信用卡帳款，「全部」用於支付公司
08 應付帳款，自當於張樹花質疑帳款不清後，迅即與張樹花
09 核對帳款、釐清帳務疑義，殊無甘冒刑法業務侵占或普通
10 侵占罪嫌之風險，反於102年7月18日在系爭切結書明確簽
11 認：其將張樹花託付所給予現金，包括中信銀行、台新銀
12 行信用卡費均挪占私用，同意承諾犯下過犯等情；復於同
13 年11月29日，再以LINE通訊軟體明確陳稱「我挪用的健勞
14 保、卡費，我不會不承認」等語之理，是黃鈺琄此部分抗
15 辯，誠非可取。至系爭切結書所載之中信卡196,832元、
16 台新卡33,704元，依該切結書之文意，可推知係黃鈺琄簽
17 署時尚未清償、承諾將儘速歸還之數額，而非其自始侵占
18 之數額，併予指明。

19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5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6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張樹花依前揭規定，請求黃鈺
27 琄給付2,808,6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4
28 月26日，見原審附民字卷第4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0 七、綜上所述，張樹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黃
31 鈺琄給付2,808,697元，及自106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開應准
02 許部分，原審就其中黃鈺琄應給付張樹花2,578,161元（2,8
03 08,697－230,536＝2,578,161）本息，為張樹花敗訴之判
04 決，尚有未合，張樹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
05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其餘
06 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張樹花勝訴之判決，並分別諭知兩造
07 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並無不合，黃鈺琄之上訴，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
09 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
10 金額准許之。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九、據上論結，本件張樹花之上訴為有理由，黃鈺琄之上訴為無
15 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17 民事第十一庭

18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9 法 官 趙雪瑛

20 法 官 陳婷玉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7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張永中

01 附註：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5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7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編號	發卡銀行	日期	A：應繳金額	B：實繳金額	C：未繳金額
1	中信銀行	100年1月	62,873元	50,119元	12,754元
2		100年2月	91,694元	61,956元	29,738元
3		100年3月	78,787元	30,000元	48,787元
4		100年4月	70,213元	20,677元	49,536元
5		100年5月	90,414元	40,164元	50,250元
6		100年6月	81,542元	21,255元	60,287元
7		100年7月	155,282元	105,282元	50,000元
8		100年8月	108,359元	57,705元	50,654元
9		100年9月	130,307元	46,668元	83,639元
10		100年12月	66,284元	20,000元	46,284元
11		101年1月	71,577元	20,000元	51,577元
12		101年2月	77,597元	30,000元	47,597元
13		101年4月	39,570元	21,984元	17,586元
14		101年5月	72,804元	30,921元	41,883元
15		101年6月	78,153元	37,244元	40,909元
16		101年7月	65,058元	7,300元	57,758元
17		101年8月	82,897元	6,500元	76,397元
18		101年9月	91,079元	5,000元	86,079元
19		101年10月	106,063元	5,000元	101,063元

(續上頁)

01

20		101年11月	166,787元	10,000元	156,787元
21		101年12月	182,968元	24,697元	158,271元
22		102年1月	205,865元	10,000元	195,865元
23		102年2月	213,244元	7,500元	205,744元
24		102年3月	217,111元	7,000元	210,111元
25		102年4月	247,751元	10,000元	237,751元
26		102年5月	260,972元	10,000元	250,972元
27	台新銀行	102年1月	51,914元	5,200元	46,714元
28		102年2月	53,206元	3,000元	50,206元
29		102年3月	85,203元	5,000元	80,203元
30		102年4月	89,419元	5,000元	84,419元
31		102年5月	136,876元	8,000元	128,876元
各期「未繳金額」合計：2,808,697元。					